

# 合作意向書

立意向書人：社計行動股份有限公司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設計學院

爰社計行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 5% Design Action）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設計學院（以下簡稱雲林科技大學）為推動「5% Design Action·Action Lab 進駐雲林科技大學策略合作計畫」（下稱「本合作計畫」）進行產學合作，奠定共同合作關係，藉由雙方資源的整合，以提升台灣地方之社會發展、產業推廣、人才培育等能量，特簽署本意向書。雙方協議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合作事項：

- 一、共同推動本合作計畫。
- 二、共同推動培育未來永續人才等相關產學計畫。
- 三、由 5% Design Action 結合產業實務及服務設計專業，推動設計相關議題之行動；並運用 5% Design Action 所屬「go action 數位系統平台」協同雲林科技大學媒合學校與產業人才資源供需。
- 四、由雲林科技大學投入學術研發資源、場域設備、地方產業串連、企業組織及校友專業資源，與學校師生參與設計議題相關研究與實務推動。
- 五、共同合作爭取本合作計畫及前開合作事項之發展經費資源，包含但不限於政府計畫、企業贊助投資、校友募款及學校產學計畫等。

第二條 雙方因本合作事項所衍生之經費、合作內容、執行方式、期間及權利歸屬等細節，由雙方本互信、互惠之精神另行協議之，並依雙方所達成之協議簽訂合約執行之。

第三條 5% Design Action 及雲林科技大學基於本合作事項所創造之各項成果，由雙方共同分享，有關細項，另行協議之。



第四條 5% Design Action及雲林科技大學另有書面協議外，任一方不因本合作關係而當然授權或讓予任何專利權、著作權、商標、營業秘密、技術秘竅（KNOW-HOW）、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財產權予他方。

第五條 雙方因產學合作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技術資料、營業秘密等，應負保密之義務，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。如任一方違反本條約定致他方受有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。但雙方得為執行本合作事項目的範圍內，揭露前開保密資料予其受僱人、履行輔助人及顧問，惟應使前開人員同負保密義務。

第六條 本意向書有效期限一年，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得隨時修正之，雙方並得因經營政策之變動而隨時終止本合作案之推動。

第七條 本意向書之解釋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因本意向書所生之任何爭議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八條 本意向書除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七條外，其餘條款，對雙方無拘束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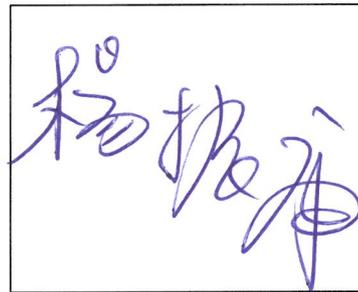
第九條 本意向書作成正本一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。

立意向書人：社計行動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伍志翔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2樓

統一編號：439408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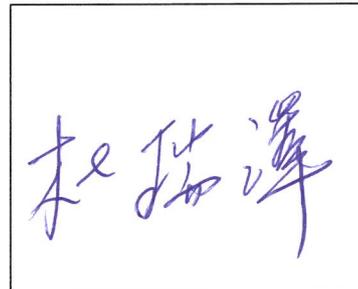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設計學院

代表人：杜瑞澤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

統一編號：06195262



中華民國 1 1 2 年 8 月 17 日